

市国资委收文4号

2018年3月3日

汕尾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汕消安[2018]10号

关于对全市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专项督导的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做好岁末年初火灾防控工作，2018年1月25日至2月12日期间，市消安委组织抽调市安监、文广新、国资委、教育、消防等5个成员单位11人，组成专项督导组对全市各地各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导。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消安委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检查标准，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全市共抽查重点场所159家，其中宾馆酒店66家，餐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38家，易燃易爆场所24家，工厂企业等劳动密集场所18家，

学校 9 家，医院等医疗机构 2 家，福利机构 1 家，出租屋公寓 1 家。督导共发现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累计 541 条，其中涉及社会单位自身消防安全责任类的 112 条，建筑防火类的 250 条，消防设施系统类的 165 条，户籍化系统类的 2 条，微型消防站类的 9 条，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类的 3 条。

二、存在突出问题

(一) 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从抽查单位情况看，当前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仍存在被动、依赖思想，抓消防安全的积极性不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未层层签订。部分单位未建立防火巡查和员工培训制度，档案资料不齐全，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架构未建立，防火巡查记录未能实现更新录入。

(二) 单位自我管理水平不高。从抽查单位情况看，大部分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动态火灾隐患，如疏散通道堵塞、防火卷帘下堆放杂物、灭火器过期、常闭防火门敞开、防火门闭门器损坏等问题，而相关问题却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处理，充分说明单位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流于形式。部分单位消防联动控制器有多个故障、屏蔽点，消防风机、消防水泵和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控制柜处于手动状态，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设备根本无法启动。消防控制室单人值班、未持证上岗的现象依然较为突出，值班人员业务能力偏低，不懂如何操作消防控制设备，有些甚至于连消防专线电话都不懂接听，难以真正满足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需求。部分单位在原有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擅自改变建筑防火结

构、变更或拆除消防设施，直接导致出现建筑防火间距不足、安全出口不足、消防设施未按规范要求配置等问题的产生。

三是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从抽查单位情况看，部分单位仍然存在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偏低，维护保养不到位的现象。部分单位没有签订维保合同或者没有聘请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维保，自动消防设施和电气设备未按要求进行年度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管理混乱，消火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损坏后未及时维修，部分单位甚至人为拆除火灾探测器等系统元件，直接导致消防安全隐患产生。

四是微型消防站战斗力不强。从抽查单位情况看，部分单位虽有建立微型消防站，基本做到“有人员、有装备”，但“战斗力”距离实战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抽查到的微型消防站不同程度上存在日常运行管理不到位、应急处置不规范、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实地拉动时，队员普遍出动速度慢，通信联络不畅，基本灭火方法不掌握，对消防设施器材操作不熟练，对火灾扑救程序和人员疏散方法不掌握，职责不清楚、分工不明确，缺乏日常训练和演练，初期火灾扑救能力偏弱，还未能真正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建设要求，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

五是消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不强。通过督导情况来看，大多数单位仍不同程度上存在工作人员不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操作室内消火栓的情况，设定模拟火灾时，大部分员工不懂组织疏散、报警、扑救初起火灾等处置流程。单位内部培训内容和应急演练

预案千篇一律，未按照单位自身重点部位设定火情并组织演练。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加大整改力度，铁腕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迅速对照隐患清单，逐条抓好此次督导发现的 159 家重点场所隐患整改措施，各地各类场所隐患整改情况须于一个月内以县级政府名义上报市消安委办公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定隐患整治决心，坚决查处未依法办理消防手续而生产营业等消防违法行为，采取铁的手段措施彻底整治隐患顽疾。

(二) 紧盯重点防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全市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对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宾馆酒店 KTV 等公共娱乐场所、旅游经营单位、社会福利机构、易燃易爆单位等重点场所开展大排查大整治，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 落实消防责任，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责任。其中，各行业部门要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整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不定期开展联合督察检查，切实形成火灾防控合力。

(四) 强化宣传培训，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整合各种宣传资源，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消防安全

知识宣传教育。要不断督促各社会单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员工消防法制意识；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防灭火知识培训，通过培训教育使单位人员掌握使用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自救等常识，提高单位人员自防自救能力。

附件：全市各地重点场所督导发现的火灾隐患清单



督导时间: 2018.1.25-2.12

全市各地重点场所督导发现的火灾隐患清单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存在问题
1	城区	汕尾市城区百福大酒家	汕尾市区香洲中路南侧旁家信利右侧第六间	1、疏散通道堆放杂物; 2、五楼大厅使用多瓶液化石油气; 3、应急照明灯停用; 4、一楼安全出口未设置指示标志、三楼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5、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 6、未设置封闭楼梯间(未采用防火门);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启用、烟感探测器保护罩未拆除; 8、室内消火栓箱颜色与周围墙面未区分; 9、五楼大厅厨房未进行防火分隔。
2	城区	华南师大附中汕尾学校	汕尾市区汕马公路	1、综合楼二楼新设置图书馆影响疏散。
3	城区	汕尾市城区魅力会俱乐部	汕尾市城区和顺五区三片8号	1、重新装修,消防大队已处罚,但目前该单位尚未申报。
4	城区	汕尾市快捷通导设备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	1、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2、厂房内擅自进行分隔。
5	城区	家信利酒店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香洲路	1、防毒面具过期。2、部分管道并未封堵完全。3、管道井防火门未关闭。
6	城区	汕尾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汕尾市汕尾大道龙富广场1-3层	1、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2、疏散楼梯堆放杂物。
7	城区	汕尾城区友谊大酒楼	汕尾市汕尾大道友谊大厦四楼	1、防火门未处于常用状态; 2、安全出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 3、厨房适用2瓶60公斤煤气瓶; 4、小点厨房未进行防火分隔。

8	城区	汕尾市东程家居商场	友谊大厦首层二层	1、二楼防火门闭门器损坏；2、一楼安全出口疏散门设置不符合要求；3、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未设置（一楼）。
9	城区	汕尾市城区海滨假日酒店	汕尾市城区民主广场前四巷 22、23 号	1、消防控制器有屏蔽点未消除；2、北侧疏散楼梯留有孔洞；3、疏散通道堆放杂物；4、消防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10	城区	汕尾市飞腾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大马路 155 号	1、一楼未设置封闭楼梯间；2、大厅内小卖部未与酒店大厅进行防火分隔；3、消防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11	城区	汕尾市城区家园酒店	汕尾市通航路中东侧	1、配电房与监控室没在同一场所内；2、消防设施未进行维护、检测；3、防火门未处于常用状态。
12	城区	汕尾市城区佰仕达酒店	通航路建行右侧商品楼之一	1、一楼未设置封闭楼梯间；2、百货店与酒店大厅未进行分隔；3、火灾报警自动控制器损坏；4、大厅与后院未进行分隔；5、东侧楼梯未设置封闭楼梯间；6、消防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13	城区	汕尾市城区大唐酒店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滨海小区 A 区恰街写字楼	1、一楼未设置封闭楼梯间；2、消防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3、消防档案不完善。
14	城区	汕尾市城区新品清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汕尾市金湖花园东侧	1、部分防火门未保持常闭（现场整改）。2、送风口排烟口未张贴标识。
15	城区	中联港湾酒店	汕尾市城区妇幼保健院旁	1、13 楼楼梯间送风口未张贴标识。2、未签订维保或检测合同。
16	城区	新丽美靓发圣地	汕尾市城区妇幼保健院旁	1、防毒面具过期。2、部分管道井未封堵完全。3、管道井防火门未关闭。
17	城区	名门影院	汕尾市汕尾大道名门御庭一层	1、未签订维保和检测合同。2、微型消防站器材未按要求配备。3、值班人员对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操作不够熟悉。
18	城区	富凯酒店	汕尾市汕尾大道	1、系统被设为禁止。2、安全出口堆放杂物。3、消防设施已检测，但未签订维保合同。